

2021年度大理州司法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大理州司法局	法律援助案件监督检查	已结法律援助案件的检查	全州法律援助机构、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	各县抽查的案件不低于20件	2021年8月—12月	现场检查	1.《法律援助条例》第六条； 2.《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第六条； 3.《云南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 第一条 、第二条	州、县（市）级	州级抽取检查对象，派发至州、县（市）级实施检查
2		基层法律服务检查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执业活动的检查	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10%（基层法律服务所10所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20名）	2021年3月—10月	网络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、委托检查	1.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； 2.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	州、县（市）级	
3		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监督检查	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的专项检查	全州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	10%	2021年4月—12月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； 2.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； 3.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	州、县（市）级	